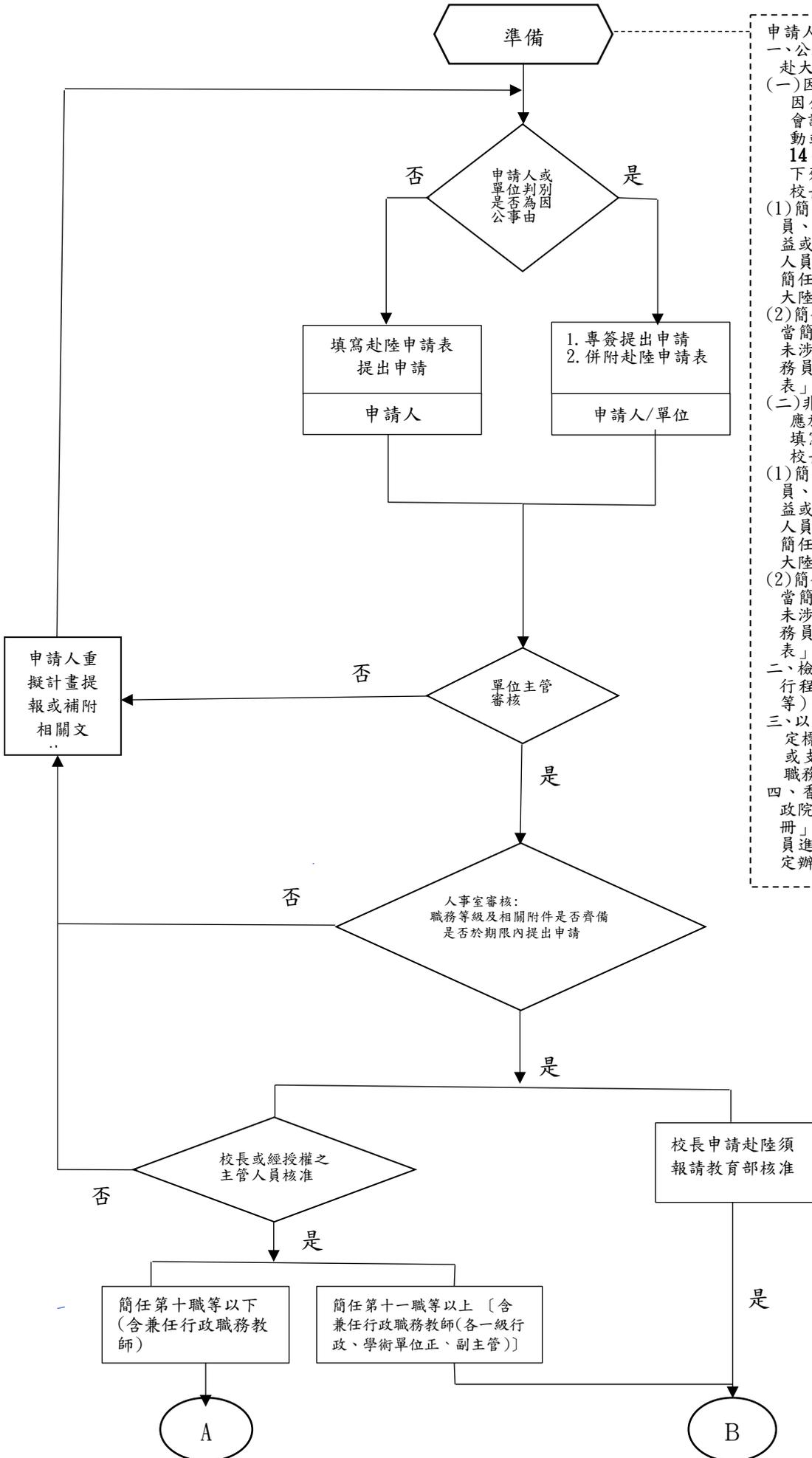


公務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大陸申請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GE-04
項目名稱	公務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大陸申請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公務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各一級行政、學術單位正、副主管)〕赴大陸申請程序</p> <p>(一)因公赴大陸</p> <p>因公赴大陸地區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及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不論平日或假日應於 14 個工作日前，依所具職等填寫下列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專簽經校長或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p> <p>(1)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p> <p>(2)簡任第十職等以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p> <p>(二)非因公赴大陸</p> <p>應於 7 個工作日前，依所具職等填寫下列申請表及相關附件，經校長或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p> <p>(1)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p> <p>(2)簡任第十職等以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p> <p>二、公務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各一級行政、學術單位正、副主管)〕赴大陸系統填報</p> <p>(一)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大陸，經校長或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後，通知人事室於赴陸 2 個工作日前，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申請系統」申請許可。</p> <p>(二)赴陸人員完成上開赴陸申請程序後，於赴陸前至本校「人事資訊系統」依規定完成差假申請程序後始得赴陸。</p> <p>三、如內政部移民署未能核准，轉知申請人許可無效或未經許可者進入大陸地區，經查證屬實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p> <p>四、公務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申請赴大陸地區返臺後，應於一星期內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除校長函送教育部外，其餘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人事室備查。若有相關異常情形或問題反映，除由申請人填寫</p>

	<p>通報表外，人事室應另行記錄並提供相關單位。</p> <p>五、每月 5 日前承辦人至內政部移民署申報前 1 個月赴大陸人數。人填寫通報表外，人事室應另行記錄並提供相關單位。</p>
注意事項	<p>一、所屬人員經本校遴派或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者，以公差或請假為之。</p> <p>二、其他赴大陸事由應依公務人員(教師)請假規則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p> <p>三、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人員赴大陸地區，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員赴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p>
法令依據	<p>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p> <p>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p> <p>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p> <p>四、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p> <p>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p> <p>六、教師請假規則。</p>
使用表單	<p>一、出國請假/公差申請(本校差勤系統線上申請)</p> <p>二、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p> <p>三、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p> <p>四、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公務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大陸申請作業流程圖



申請人注意事項：

一、公務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大陸申請程序

(一)因公赴大陸

因公赴大陸地區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及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不論平日或假日應於**14個工作日**前，依所具職等填寫下列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專簽經校長或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1)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2)簡任第十職等以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二)非因公赴大陸

應於**7個工作日**前，依所具職等填寫下列申請表及相關附件，經校長或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1)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2)簡任第十職等以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二、檢附相關附件(完整日期之活動行程表、親屬關係證明、邀請函等)。

三、以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為認定標準。降調、代理、權理、借調或支援人員應以其現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認定。

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0條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臺港澳交流手冊」相關解釋規定，一般公務人員進入香港澳門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

